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1281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周評發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冠銘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彰
10 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5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
11 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55號、
12 第63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本院審理範圍

17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8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僅被告周評發（下稱被
19 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審判長於審理時向被告闡
20 明，其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本院卷第89頁）。是本院審
21 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
22 法條為審酌的依據。

23 貳、上訴及辯護意旨

24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知道自己此次刑期甚長，又擔心家
25 中有年邁的母親，母親跟被告同住一起，請求撤銷原判決並
26 從輕量刑。

27 (二)辯護人提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就所犯各罪在偵審中都有自
28 白，請鈞院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9 刑，其中被告周評發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雖次數較多，但是
30 販賣對象特定，都是被告周評發朋友以及員工，因彼此有施
31 用毒品需求而互通有無，被告不是隨機販賣給不特定之人，

01 且各次販賣毒品數量並不多，依自白規定減刑後，最低法定
02 刑度為有期徒刑15年，有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處，請再依
03 照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最後請求庭上斟酌被告犯以
04 上各罪情節予以從輕量刑。

05 **參、上訴駁回之理由**

06 一、本件原判決就刑之部分，依次說明：①查被告就如原判決附
07 表一至三各該編號所示犯行（販賣第一級毒品、轉讓第一級
08 毒品、轉讓禁藥罪），已於檢察官訊問及原審審理中自白不
09 謐，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均予以減輕
10 其刑；②販賣第一級毒品各罪，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1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以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5
12 年），仍嫌過重，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
13 之情形，均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輕其刑；③復依刑法第
14 57條之規定，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法令禁
15 制，販賣海洛因、轉讓海洛因或甲基安非他命予，對於交易
16 對象或受讓者之身心健康、社會整體治安造成危害之程度、
17 警詢否認而於偵、審坦承犯行之態度，參以被告於本案中販
18 賣、轉讓海洛因、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數量尚非至鉅，惡性較
19 一般毒梟為輕；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
20 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受僱擔任抓魚之臨時工、月薪約新
21 臺幣3萬元、未婚無子、需要扶養母親、母親高齡行動不便、
22 平日與母親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72至173
23 頁）等一切情狀，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至三各該編號
24 所示之刑，併斟酌其各次犯行之犯罪情節、手段，及刑罰對
25 被告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隨著罪
26 數增加而遞減其刑罰，已足以評價其上開行為之不法性等
27 情，因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經核原審上開所為認定
28 與卷內事證相符，就各罪宣告刑亦已參考刑法第57條所定各
29 審酌事項，所定之各罪宣告刑，及就各罪宣告刑所定之應執行
30 刑，均屬妥適，並無過重或失輕之情事，未違背罪刑相當
31 原則，應予維持。

01 二、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而請求改判較輕之刑。惟原判決已
02 就被告所犯各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關於
03 偵、審自白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其中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04 的部分，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遞減其刑，就販賣第一
05 級毒品罪部分各判處有期徒刑7年8月（處斷刑的下限為有期
06 有期徒刑7年6月），轉讓第一級毒品僅判處有期徒刑9月（處斷
07 刑的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轉讓禁藥的部分也僅各判處有
08 期徒刑7月，上開原判決所處各罪之刑，均接近處斷刑的最
09 低度刑，實已從輕，而本案交易對象、犯罪次數眾多，原審
10 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過重，已如前述，而被告所稱家中狀況
11 乃刑法第57條之審酌事由，亦經原審予以審酌。兼衡被告施
12 用毒品之前科甚多，素行非佳，本院斟酌上開各情，認已無
13 再予減輕其刑之餘地，是以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翁志謙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19 法 官 葉明松

20 法 官 黃玉齡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林冠好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
02 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2項**

04 (1)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5 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2)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7 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三)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09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
10 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